

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近日部分媒体刊登有关公司的报道：“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整合湖南怀化市当地最大的民营企业金石矿业，后者将整体打包后将资产注入辰州矿业，该公司资产总额约 4.5 亿元。”

二、澄清声明

就上述有关报道，公司做如下澄清说明：

1. 经核实，公司目前并未与金石矿业就资产整合进行任何细节性的谈判。金石矿业和我公司同处沅陵县境内，主要以铅锌等有色金属深加工为主，有部分资源，沅陵县委县政府一直有意推动两家公司进行合作，但公司目前发展的主要方向是以金锑钨和占有资源为主，公司目前没有与金石矿业进行资产整合的意向。

2. 公司的任何对外投资，将严格遵循法律和市场化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，并按上市公司的有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本公司承诺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金石矿业无资产整合计划。

4. 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8 月 12 号 13:00 开市起复牌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